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研發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經學倫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及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校內教師或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包含專利、著作、技術移轉、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產品及技術報告等)。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
 -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三、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由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受理審議。
- 四、學倫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學倫會得邀請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學倫會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如未明確提出被檢舉人姓名及具體事證，不予受理，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 (一)初審：
 - 1.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初步檢核後須處理者，由被檢舉人所屬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會議先行查處。科(中心)教評會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學倫會。
 2. 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內容：
 - (1)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

- (2)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
 - (3)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
 - (4)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
 - (5)處分建議。
 - (6)相關佐證資料。
- 3.學倫會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3人組成審查小組，就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請相關代表說明。
 - 4.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倫會會議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 5.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倫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二)複審：

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且須提交至學倫會會議審議。學倫會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學倫會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學倫會得自為審查、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

七、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

- 1.學倫會：應於科(中心)教評會送交查處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2.審查小組：應於學倫會送交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2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近3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近3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相關研發計畫者。

(五)近3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六)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學倫會委員或初審人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五款至第六款關係者，學倫會委員或初審人員應自行迴避。學倫會委員或初審人員就前二項應自行迴避情形發生爭議或疑義時，學倫會得進行實質認定。審查案件承辦人員與當事人間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

情形者，應自行迴避。第一項及第二項迴避原則，於學倫會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處理程序之人員，準用之。

(七)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九、違反學術倫理於複審處理階段必要時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答辯。

十、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提出申請或取得本校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時，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之。未能依前項決定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當事人在2人以上，且屬不同學校或機關(構)時，得依下列原則決定之

- (一)列名論文共同作者，由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
 - (二)涉及多篇論文時，由列名較多之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
- 未能依前二項原則決定時，由教育部指定之。

十二、學倫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下列一款或數款決議處置之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各項研究獎補助申請1-10年。
- (三)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分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若有涉及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進修研究等之情況，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十四、學術倫理案件經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情節輕微者建議其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2年以下。

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受處分人，涉及外部政府機構獎補助者，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該案獎補助機構備查。

十六、檢舉案經複審審查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則再提送學倫會審議，如有新證據，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

十七、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送交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檢舉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將其濫行檢舉之事實函知其服務單位。

十八、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及相關資料，應予保密。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其身份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份曝光。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學倫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